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2

##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土地竞买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24日，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安利工业园北侧35亩土地及筹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的议案》，决定在安利工业园北侧购置约35亩左右土地新建“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项目建设期计划自土地、规划等建设条件成就后18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2016年8月30日，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位于桃花工业园安利工业园北侧34.8亩土地。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摘牌，并与肥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近日，公司与肥西县国土资源局完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肥土合同出字【2016】76号，电子监管号：3401232016B01166）签订。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合同主要内容

#### 1、合同双方：

出让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肥西县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出让土地位置：桃花工业园肥西【2016】15-3号宗地

3、出让用地面积：23198平方米（合34.8亩）

- 4、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 年
- 5、出让价款：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24.5234 万元
- 6、出让土地交付时间：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交付。

### **三、本次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5 年完成“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的土地规划，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预审，获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本次公司与肥西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安利工业园北侧 34.8 亩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公司积极推进“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建设。该项目公司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

###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公证书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3、《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